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8号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2年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其中敞口额度7亿元，授信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同时授权法人代表李振国先生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办理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50 股票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07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报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近日，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情况

大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原拟安排冯鸣文为公司2021年报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因现工作安排变动，拟安排吴宇洪担任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二、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基本情况及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洪，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负责多个证券业务的质量复核，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最近三年李洪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已签订相关独立性声明。

最近三年，李洪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1/25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ETF(场内简称“华宝沪港深500”)
基金代码	617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27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

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港股通的共同交易日，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开放时间以前述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的交易时间。鉴于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6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于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6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期间，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及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港股股通自2022年2月7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自2022年2月7日起恢复正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 400-820-50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日期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其他	2021/11/26	6,996,444.60	与收益相关
2	企业扶持资金	2021/11	3,736,000.00	与收益相关
3	财政扶持资金	2021/11/1	4,965,000.00	与收益相关
4	退役士兵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补助	2021/11/26	1,659,600.00	与收益相关
5	财政扶持资金	2021/11/26	1,525,284.22	与收益相关
6	2021年春节期间限额补贴会业达标奖励	2021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单笔50万元以下补贴(共4笔)	2021/10-12月	3,656,802.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3,038,131.67	
8	财政扶持资金	2021/12月	562,000.00	与资产相关
9	商固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2021/12月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752,000.00	
合计			23,790,131.6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具体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将按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日期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其他	2021/11/26	6,996,444.60	与收益相关
2	企业扶持资金	2021/11	3,736,000.00	与收益相关
3	财政扶持资金	2021/11/1	4,965,000.00	与收益相关
4	退役士兵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补助	2021/11/26	1,659,600.00	与收益相关
5	财政扶持资金	2021/11/26	1,525,284.22	与收益相关
6	2021年春节期间限额补贴会业达标奖励	2021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单笔50万元以下补贴(共4笔)	2021/10-12月	3,656,802.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3,038,131.67	
8	财政扶持资金	2021/12月	562,000.00	与资产相关
9	商固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2021/12月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752,000.00	
合计			23,790,131.6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具体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将按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月24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柳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陈铁坚先生、甘利女士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颖闻主持，监事秘书列席会议。

本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常需要，公司拟于2022年1月24日与关联方ARNTZ GmbH + Co. KG(以下简称“AKG”)签署商品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商品，合同金额159,090,000元，折合人民币约114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泰嘉”)拟于2022年1月24日与关联方AKG签署商品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商品，合同金额23,221,000元，折合人民币约170万元；此外，香港泰嘉和AKG已分别于2022年1月4日、1月11日、1月14日签订商品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商品，合同金额分别为293,542,44元、11,636,000元、22,152,000元。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也是继以往业务的持续合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对公司本年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方鸿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没有表决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月24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柳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陈铁坚先生、甘利女士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颖闻主持，监事秘书列席会议。

本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常需要，公司拟于2022年1月24日与关联方ARNTZ GmbH + Co. KG(以下简称“AKG”)签署商品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商品，合同金额159,090,000元，折合人民币约114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泰嘉”)拟于2022年1月24日与关联方AKG签署商品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商品，合同金额23,221,000元，折合人民币约170万元；此外，香港泰嘉和AKG已分别于2022年1月4日、1月11日、1月14日签订商品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商品，合同金额分别为293,542,44元、11,636,000元、22,152,000元。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也是继以往业务的持续合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对公司本年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该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